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委托出让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15-3200245

受托方（乙方）：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大未来城 19 栋 2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王敏

联系电话：19916102220

根据《成交通知书》明确的采购结果，明确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为甲方 6 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拍卖公司采购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出让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依法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

宗地 1：宗地编号为 AK001-002-(038)-77-1，位于汉滨区新城办金州南路西侧，面积为 1.72 亩。

宗地 2：宗地编号为 AK001-002-(038)-77-3，位于汉滨区新城办金州南路西侧，面积为 3.09 亩。

宗地 3：宗地编号为 AK001-002-(071)-809，位于汉滨区新城办金川社区，面积为 29.82 亩。

宗地 4：宗地编号为 AK001-002-(092)-803-3，位于汉滨区新城办枣园村，面积为 1.98 亩。

宗地 5：宗地编号为 AK001-002-(047)-804，位于汉滨区新城办金川社区，面积为 0.5 亩。

宗地 6：宗地编号为 AK001-001-(060)-809，位于长春路南侧，面积为 4.57 亩。



上述每宗国有土地具体界址点坐标以甲方提供的宗地图为准。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经批准的出让方案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组织出让事宜。

第三条 出让期限

出让期限为 6 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完成为止,甲方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视为出让完成。

第四条 出让价格

以甲方提供的经批准的出让方案记载内容为准。甲方提供出让方案后,乙方应当根据出让方案及相关规定制作出让文件。

出让标的由甲方交付买受人,交付地点为标的所在地。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每出让一宗土地,甲方向乙方支付佣金,根据《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以双方协商的费率计算佣金,且该费率以实际成交价为计费基数。

结算总额:六宗地佣金总额不超过 165600 元,在结算时若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总金额时,则按中标总金额结算。若结算价未超过中标总金额时,按照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竞买人或受让人收取与本次委托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乙方每出让一宗土地,无其他正当理由,甲方应在受让方签订出让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或挂牌中的一种出让方式。
2. 甲方提供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的证明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
3. 甲方提供出让土地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方案等文件。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依法依规组织出让程序,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规行为。



5.乙方拟定的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等文件应当经甲方审核。

6.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协议所载标的再委托他人出让。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佣金费用。

2.乙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出让标的。乙方不得串通竞买人，包括但不限于向竞买人透露底价、竞买人信息或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应当保证依法开展出让工作，包括发布公告、接受申请、资格审查、组织实施出让等活动。

4.乙方应当对出让价格及竞买申请人名单、报价记录、竞价轮次等与竞价活动相关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不得进行泄露。保密约定对司法机关和政府监管机关不适用。

5.成交后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督促其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标的流拍或终止出让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应当在出让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移交档案及原始电子数据备份，包括但不限于竞买申请书、报价单、资质证明文件、影像资料等全部交易档案。

7.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出让标的出让价格，成交价不得低于甲方书面确认的保留价，甲方如需调整保留价须向乙方书面通知。

8.乙方应保存完整竞买记录及竞价过程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阅。

第七条 出让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受让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出让标的未能出让的，由乙方无偿重新组织出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泄露底价或串通竞买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支付该宗土地保留价10%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按照165600元的20%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调解，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当事人的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双方应当提供有效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因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通知对方。

如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合同履行实质影响，双方应协商调整补充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一致前，甲方对委托事项享有优先处置权保护国有资产安全。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 28 号国土信息大厦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915-3200245



史

乙方（盖章）：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大未来城 19 栋 2 单元 101 室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傅秀明

签订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6宗地出让拍卖公司采购(项目编号：ZC-HXCT2025-037-2,磋商时间：2025年06月16日)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送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宣诚拍卖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5600.00 元（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

服务期限：2个月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抄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